

展品采购合同

甲方：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00013354211W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凤城八路 109 号

乙方：陕西范燕燕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6MA6U2NLD9H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大唐西市博物馆三楼范燕燕丝绸艺术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采购乙方展品事宜，达成如下约定，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甲方向乙方采购长裙礼服（以下简称“展品”），展品的类别、设计、单价、数量等明细详见下表（图示见附件一）：

类别	设计	单价（元）	数量（件）
长裙礼服	乙方为甲方项目进行量身原创设计。	4950	40

2. 展品用途：用于秦岭生态主题“万物有灵 和鸣共声”生态艺术展览，展览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3. 乙方负责展品的设计及制作，并保证展品质量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行业的规范、规定及甲方要求，展品设计理念、外观、功能、数量及用途等方面均满足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含税总价款为：¥198,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捌仟元整）。

2. 付款时间：合同签订后，甲方确认合同项目全部履行完毕、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全部款项。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陕西范燕燕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2701050701201000045024

开户银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劳动南路支行

第三条 展品的包装、运输

1. 包装：乙方应按照符合展品性能和运输要求的标准对展品进行包装。
2. 运输：乙方负责将展品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知识产权

1. 展品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以及专利权等）均归乙方所有，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擅自或允许第三方翻版、拷贝、制作以及销售，不得向第三方披露相关作品设计、制作的细节。

2. 本合同的签订与履行不意味着展品相关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转让或许可，甲方仅取得展品的所有权。

第五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该等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利益，以及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而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律师费等法律支出）、开支等。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对于因本合同履行而发生争议的，合同双方本着友好互助的原则自行协商处理。协商处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请西安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七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内容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变更或解除，手写、涂改合同均视为无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另行约定，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盖章）：陕西范燕燕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10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18911069754

日期：2025年10月15日

